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玉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玉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訴追要件合法性之說明，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關於被告劉玉山前案之記載，應予刪除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理由如下：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施用毒品犯行，惟辯稱其最後一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是在112年11月4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居處施用等語，惟依行政院衛生署（現更名為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4月20日管檢字第0960003946號函，可知一般可檢出之最長時間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被告於112年11月12日晚間10時3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後，鑑定結果尿液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憑（偵卷第29-31頁），是堪認被告係於112年11月12日晚間10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被告上開所辯，洵難採信。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玉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02 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累犯，並審酌是否應予
04 加重其刑，然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加重其刑事項之資料，
05 僅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可佐，基於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採取改
06 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以及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
07 但書目的性限縮以有利被告事項為限，參酌最高法院110年
08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遽依職認定被告構
09 成累犯之事實。惟本院仍可就被告之前科素行，在刑法第57
10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已實施觀
12 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
13 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
14 不堅，未因前案所受觀察、勒戒及執行而記取教訓、澈底戒
15 除毒癮，實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6 度，並考量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直接
17 對於他人權益造成侵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
18 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
19 並不相同，實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
20 其前次施用毒品犯行與本件犯行間隔之時間，前已有施用毒
21 品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素行非佳，竟仍一再犯施用毒品之
22 罪，更有不該；並考量其於警詢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
23 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黃瓊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3124號聲請
11 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3124號
14 被 告 劉玉山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桃
16 園 ○○○○○○○○○○）
17 現居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劉玉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
23 地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2月、2月、2月，於民國
24 108年6月28日以108年度審簡字490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25 確定，並於109年7月9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6 依桃園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27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
28 官於111年12月7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68號為不起訴處
29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01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12日22
02 時3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桃園市○○區
03 ○○○街000號2樓，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燒吸
04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
05 年11月12日22時35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自行前往桃
06 園市中壢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接受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
07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玉山於警詢時坦承有施用毒品之
11 犯行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
1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
13 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
14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憑。又被告
15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
16 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7 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
18 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
19 應依法訴追。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2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23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4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25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1 檢 察 官 馬鴻驊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李 純 慧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